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久安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久安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悦娟、徐佳、李伟相

2023年11月30日